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: 202502002

当事人: 广西钦州志成化工有限公司,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: 914507007717245760, 地址: 广西钦州市钦州港勒沟东大街 66 号, 法定代表人: 雷惠宪, 性别: 男,

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
, 未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笔录》
(2025.4.16)、 的职业健康检查表(编号: 404220130, 体检日期: 2024.4.22)、作
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《检测报告》(报告日期: 2024 年 1 月 22 日)、职业健康监护单位概
况、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、《法人身份证》复印件为证。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第(三)项 之规
定, 现依据 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(五)项
的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警告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
复议, 也可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,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, 可以依法向钦州市钦北
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又不履行处
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签名

李鹏浩 李瑞林

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

我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收到本决定书, 执法人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
了权利,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

吴显奇
2025 年 04 月 16 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方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